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有關仲裁裁決的公告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洛陽仲裁委員會已就仲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出具有利本公司的仲裁裁決。

本公司將適時就借方及滬七礦業的股權轉讓刊發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向洛陽仲裁委員會提出的仲裁(「仲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洛陽仲裁委員會已就仲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出具有利本公司之仲裁裁決(「裁決」)。根據裁決，洛礦集團應當(其中包括)以代價約為人民幣276,300,000元(相等於約315,000,000港元)於洛礦集團自收到裁決起三十日內向本公司轉讓借方及滬七礦業的全部股權。轉讓的代價乃根據借方及滬七礦業的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評估值釐訂。

本公司將適時就借方及滬七礦業的股權轉讓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舒鶴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本公告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

* 僅供識別